

# 找臨時看護，如何申請補助？

小張的母親平日住安養中心，因病住院期間，小張因工作無法請假，只好請臨時看護，但幾天顧下來的照護費用，對平日工作需要支付母親安養機構及自己生活費用的小張來說，負擔實在沉重，小張是否可以申請住院期間請臨時看護的補助？申請步驟有哪些？

編輯部

**各**縣市社會局針對需要看護補助的民眾，都有提供明確的申請條件及補助辦法，以臺北市政府為例，為協助因緊急傷病住院治療之貧弱家庭成員獲得適當之照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申請臨時看護補助條件：

- (一) 臺北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領有生活津貼或收容安置補助且無子女者。
- (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導中之個案。

符合以上所列之家庭因緊急傷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得申請臨時看護補助。但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居家照顧服務補助、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不得於同時段重複申領本項補助。

## 相關補助額度

符合臺北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為社會局輔導中之個案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年度最高補助十八萬元。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安置或養護補助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元，年度最高補助十五萬元。另外，符合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領有生活津貼或收容安置補助且無子女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百五十元，年度最高補助九萬元。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安置或養護補助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六百元，年度最高補助七萬五千元。

## 補助申請時間

申請本補助者，應於照顧服務員提供看護服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平價住宅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室提出申請；居住

於安置機構之申請人，由安置機構以公文代轉相關申請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正本。
- (二) 由醫院之護理師或社會服務員蓋章證明之看護服務證明書正本。
- (三) 診斷證明書正本，其醫囑部分應載明申請人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時間。
- (四) 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 非本國籍之照顧服務員，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免附工作證影本。

(六) 申請人或其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委任書。申請人因故無法委任申請時，由社會局依職權或得指定由醫療院所、安置機構代為申請。

臨時看護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一) 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病房助理員訓練結業證書者。

(二) 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三) 領有居家服務員進階或成長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 具護理人員資格者。

(五) 高中（職）以上護理或照顧相關科、系（組）畢業者。

請注意，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文件申請本補助，社會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有前項情形者，自發現之日起算，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備註

上述補助非台北市市民者，請洽各縣市社會局；另外，還有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等各項措施，有需要者可上各縣市社會局網站觀看。